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林郁容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何宗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影本)，立法委員王世堅針對我國進口保健品之關稅稅率高達30%，且疑未採取配套措施，恐未能有效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等情，建議本院重啟調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執行情形，據報

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專案辦公室」計畫，於該平臺上架之健保申報規則原始碼，涉抄襲美國衛生保健研究與品質監督局(AHRQ)之開源專案，亦未依規定標註開源專案授權內容，且於另一國家標準專案「TW Core IG」，不當禁止特定個人與公司使用等情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據悉，近年來已發生多起特約長照機構不法詐領補助之案件。有鑑於長照服務為我國重要社會福利制度，亦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專屬財源支應，究衛生福利部與各地方主管機關有無確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法規，監督長照特約機構之服務提供情形？現有制度能否確實保障服務使用者與專業工作者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酌修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

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鋁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23)。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賡續辦理，並將最新辦理進度於115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2個月內，檢附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15日「醬油標示案專家學者會議」之逐字紀錄到院(含簽到表)，以利後續追蹤其改善成效。

(二)本院114年4月25日詢問紀錄，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社調32)(111社正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辦理，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縣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附近約9公頃國有農地遭掩埋約百噸廚餘，高溫發出惡臭，恐造成嚴重污染附近農地、破壞水質、影響環境生態。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實須深入瞭解等情之辦理情形(111社正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於115年2月28日前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函復，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迄今已逾2年，實務上疑有民眾報案而警方未確實依法立案處理，法院審理亦疑有未確實遮隱被害人個人資料等案之處理情形(114社調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改進，

並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檢討改進，並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全國 374 間衛生所中，有 54 間「非山非市」地區之衛生所缺乏專職醫師駐診，相對於臺北、新北市新增 3 家醫學中心，疑有醫療資源分配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4社調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領有居家托育證照之保母，經兒童福利聯盟轉介照顧男童，惟男童疑遭保母虐待致死。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機制有無應行改進檢討之處，社會安全網之運作有無系統性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4社調8)(114社正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相關單位檢討改進，連同 114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並輔以相關數據等佐證資料，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連同 114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並輔以相關數據等佐證資料，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社調 7)(112 社正 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辦理，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十、勞動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勞動部未能督同所屬，針對職場霸凌事件，擬訂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暨現行公務人員遇職場霸凌，其相關機制及法令規範是否完備；又關於就業安定基金，核有支用與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未符；復怠未對於宣導品建立管理與領用機制，致宣導品流向不明；另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謝前分署長任內，違法將應保密資訊洩漏予特定廠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4 社調 12)(114 社正 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五，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予以說明，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財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將10歲院生包裹尿布並綑綁在輪椅上限制行動，強行灌食泥狀物，長達10小時以上，涉及虐童等不當管教情事等情案。究旨案實情始末為何？花蓮縣政府查處經過、調查結果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行政調查作為是否允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責？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酌修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花蓮縣政府議

處相關違失人員、全面清查案件見復。

(四) 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 調查意見六，就類此案件是否適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函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六)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 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修正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三、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禪光育幼院之責，既未善盡院生發生輪椅體驗不當事件之調查，且工作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縱該育幼院不當對待，致衍生兒少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損至鉅；又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並怠於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於知悉該育幼院有院長不符資格及非專任之缺失，卻僅為徒具形式之公文往返；於 107 年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竟遲至 113 年仍未改善妥適；且該育幼院長期以來有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甚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之問題，均未見該府積極監督改善，確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中市 90 歲父親獨自照護 3 名身障子女，因身體不適需住院治療，擔心子女無人照顧，涉及長照服務資源妥適性及高風險家庭介入機制是否失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散會：下午 03 時 05 分

主 席：蕭自佑